

温县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精神要求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一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；二是领导高度重视。局领导多次批示，分管领导亲自部署调度，分析谋划工作思路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；三是统筹谋划推进。我局定期组织召开务虚会，分析研究工作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履行公开职责。

二、推行政务公开透明，推进公开规范。一方面加快推进决策公开。建立健全预先审查和预先公开制度，把能否公开、怎样公开、在什么范围公开等作为必须审核内容；对不能公开的事项说明理由，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等，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。另一方面建立政务公开咨询、投诉和监督等工作制度。坚持每月月初在“温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上公开“温县网上投诉、手机信访指南及县领导手机信访公开号码”，方便群众反映问题。

三、严格规范管理，完善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。统筹谋划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；二是定期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三是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体系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条件及申请办理流程，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 但还存在一些不足, 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有待进一步加强, 公开的信息在服务群众生活、方便群众办事上有待进一步改进。下一步, 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做好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, 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, 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 充实公开内容, 及时、准确地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对信访工作的关切和监督,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